

广东省监狱工作发展“十四五”规划

一、“十三五”时期工作回顾

“十三五”时期，广东监狱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监狱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司法部、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和省司法厅工作要求，扎实工作、攻坚克难、勇于担当，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服务平安广东、法治广东建设作出了积极贡献。

——政治引领作用凸显。坚持党对监狱工作的绝对领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加强监狱系统党建工作，强化政治引领，制定广东监狱党建主体责任清单，完善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机制，推进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党委中心组理论学习制度，推动上级决策部署落实见效。

——平安监狱基础更牢。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不断完善监狱安全治理体系，建立重点警示和关注单位发布机制，持续深化与驻监武警“三共八联”机制，监狱联动防控能力不断提高。积极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全面建成使用指挥中心，构建了“省局—监狱—监区”三级预测预警预防体系。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守住了罪犯“零感染”防线。监狱改造硬件设施环境和监狱

收押能力不断提升，监狱分类分级建设逐步完善。深入开展“四防”行动，坚决打击狱内再犯罪行为。“十三五”期间全省监狱实现“四无”目标。

——体制机制持续优化。大力推进监狱建设和布局调整，明康、肇庆、广州女子监狱顺利启用。完成特大型监狱和优化“大部制”管理模式改革，市属佛山、江门监狱收归省级直管。罪犯个人购物电商化改革全面铺开。建成3个区域中心医院，积极发挥明康监狱、监狱中心医院功能作用。全省监狱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达标。124个监区完成规范化监区创建，2所监狱被司法厅命名为“规范化示范监狱”。25所监狱被司法部命名为“智慧监狱”。

——改造质量全面提高。全省监狱建成并运行罪犯收押、改造评估、职业技术培训、回归指导“四个中心”。创新监管模式，开展高、低度戒备和出入监监狱（监区）建设，不断完善功能监狱。优化罪犯计分考核，稳步推广积分处遇，全省监狱建成可视亲情电话系统。原生艺术疗法、内省矫正、正念矫正等关键矫正技术试点初具成效。完成22万名刑释人员重新犯罪情况调查。实现罪犯文化和职业技术教育“双纳入”。劳动改造模式和制度不断完善，积极推进“智慧车间”“星级劳动现场”和物流中心建设。

——过硬队伍锻造有力。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大力推进警察队伍“四化”“五硬”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从严治警要求，加大探索科学用警机制，优化值班备勤模式。推进警察培训基地建设，加强分类培训，建立省局和监狱单位两级“人才库”并不断完善充实。

常态化开展岗位练兵、轮值轮训、“先进人物”“岗位成长之星”评选和技能比武等活动，激励队伍担当作为。

——法治监狱成效显著。积极应对减刑政策调整，规范完善案件办理机制，建成网上办案平台，统一全省监狱办理减刑假释案件适用条件，细化暂予监外执行案件办理程序。常态化开展监狱“开放日”活动。深化狱务公开，罪犯信息查询、预约会见、亲属顾送款进驻“粤省事”。坚持“严”的总基调不放松，将正风肃纪反腐推向纵深，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实行监督清单制度，强化权力监督制约。

二、“十四五”时期主要任务

（一）全面推进凝心聚力工程。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人民警察队伍重要训词精神，巩固深化“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开展队伍理想信念教育。完善从严管党治警责任落实机制。完善值班执勤模式，充实加强一线警力。完善培训基地建设，推进全员轮训常态化制度化。加强实战训练，推进岗位实战练兵比武。推进教育培训工作信息化智能化。搭建青年成长平台，全方位加强青年人才培养。选树先进典型，加强队伍正能量宣传。落实关心关爱。加强警察心理健康工作。强化纪律作风建设，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强化主体责任，加强监狱单位“一把手”和领导班子成员的监督，坚持有责必究，问责必严。一体推进“三不机制”落实，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深化案件警示教育。

（二）全面推进平安监狱工程。推进安全风险评估常态化智能化，提升安全预警能力。充分发挥监狱机关在“平安广东”建

设工作中的职能作用。完善安全隐患预警、检查、治理机制，实现安全隐患闭环管理。推进高度戒备监狱，中度戒备监狱高度戒备监区，其他监狱特管分监区建设。积极推进罪犯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构建监狱常态化疫情防控体系。加强罪犯考核奖惩，完善计分罪犯考核细则，强化罪犯积分处遇效能，完善处遇管理机制，丰富处遇内容，健全处遇设施。深化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成果。

（三）全面推进公正廉洁工程。构建全面、完整、规范的刑罚执行制度体系。规范刑务办案中心使用，提高办案质量水平。完善优化刑罚执行协同办案平台、减假暂资格筛查系统。探索建立刑罚执行岗位从业人员准入门槛和培养使用制度。细化狱务公开项目，完善监狱开放日常态化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公示栏、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粤省事”平台等公开渠道体系。落实刑罚执行交叉检查、专项检查、等制度机制。建立插手干预司法等重大事项记录制度，促使权力行使全程留痕，倒逼权力正确行使。构建权责清晰的执法司法责任体系，细化问责情形。实行办案质量终身责任制和错案责任倒查问责制。运用区块链、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手段，打造智慧监督平台。

（四）全面推进改造提质工程。建立健全罪犯学习考核机制，规范入监、出监教育“双期限双模式”运行机制。深化分类教育，促进精准矫正。加强罪犯职业技术培训中心和回归指导中心等教育场所和设施设备管理使用。重点培育文化教育项目，拓展文化教育教化功能。全面构建“评估-管理-矫正-监测”一体化改造模式。建立罪犯改造质量评估系统和案例库，加强评估队伍的专家团队建设和专业化建设。科学运用改造质量评估结果。推进刑释

人员重新犯罪调查常态化。规范使用内省矫正、正念矫正、原生艺术矫正和经史合参文化改造等矫正技术。建立常态化社会帮教工作机制。加快推进教育专网和教育改造应用模块开发建设及推广。

（五）全面推进精准保障工程。加快推进监狱建设。全面完善升级监管安全设施和配套基础设施。加强对外窗口建设，全省监狱建成文明会见室。建设大数据分析应用平台，持续加强数据和云化数据中心建设。优化智能安防管理平台，提升监狱管理智能化水平。继续探索区块链等新技术应用。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完善中期财政规划，建立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完善内部采购制度，强化政府采购监督。加强监狱分会建设。完成全省监狱档案管理系统升级。落实节约型机关创建行动。加快推进规范化监狱创建，2023年全省规范化监狱创建达标率达到80%，2025年达到100%。